



台灣交流之旅

2013年適逢台北市北極星童軍團60周年團慶，特意邀請本地域之童軍成員前往台灣，跟台北、台中、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及澳門童軍成員進行友誼交流活動，詳情如下：

- (一) 日期： 2013年8月14至20日（星期三至二）共7天
- (二) 內容： 1. 四日三夜花蓮北極星國際露營活動，與各地童軍成員童行友誼交流；
2. 兩日一夜家庭接待，體驗台北生活，與北極星團員一同暢遊台北市；
3. 兩日台北市名勝參觀；
4. 活動詳細行程將於營前簡介會上公佈。
- (三) 費用： 1. 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每位收費港幣4,700元正；
2. 領袖每位收費港幣5,600元正；
上述費用包括機票、營費、住宿、膳食（部份）、當地交通費、離境稅及保險。入台證及其他費用一概由參加者自行支付。報名費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 (四) 名額： 80人
- (五) 參加資格： 1. 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或以上之成員及各級領袖；
2. 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入台證須在取錄後自行申請）
- (六)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
2. 身份證及有效旅遊證件（相片頁）副本；
3. 劃線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4.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 (七) 截止日期：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 (八) 營前簡介會： 參加者必須出席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營前簡介會。
- (九) 其他： 1.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及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
2.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
3. 如申請人數過多，地域將會進行甄選，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如未獲取錄將獲發還團費；
4. 申請一經取錄，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
5. 如有需要，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
6. 參加之領袖須協助安排及帶領交流團之活動；
7.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http://www.scout-ntr.org.hk/>內瀏覽；
8.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



地域總監 黎偉生

（胡志偉 代行）

